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AAI」	指	Agapito Associates, Inc. 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18.01 條所界定合資格人士資格的獨立開採及地質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AAI 報告」	指	由 AAI 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AAI 報告」；
「AGB II」	指	Argentina Gold (Bermuda) II Ltd.，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登記的公司，分別由山東黃金香港及巴理克開曼擁有 50% 權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則指其任何一種；
「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阿根廷法律顧問」	指	Brons & Salas Law Firm；
「阿根廷比索」	指	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法定貨幣；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巴理克開曼」	指	Barrick Cayman (V) Lt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公司，持有 AGB II 的 50% 股權；

## 釋 義

「巴理克黃金」	指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巴理克開曼的100%股權；
「巴理克集團」	指	巴理克黃金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普遍開門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開銀行定期貸款」	指	山東黃金香港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下提供的貸款；
「柴胡欄子黃金」	指	赤峰柴胡欄子黃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以及兩名自然人(為馬春明及李景祿)分別持有約73.52%以及約22.48%及3.99%權益。馬春明亦為赤峰柴黃金的董事，而李景祿為該公司的監事；
「赤峰柴金礦」	指	AAI報告所指的10號礦場赤峰柴礦；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定義標準」	指	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頒佈有關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的定義、最佳常規及指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格人士」	指	AAI及RPA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AAI報告及RPA報告的統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 (b) 名列由香港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內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福建源鑫」	指	福建省政和縣源鑫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以及三名自然人(為鍾杭生、林容彬及黃潤明)分別持有約90.31%以及約4.19%、3.00%及2.50%權益。黃潤明亦為福建源鑫的董事，而林容彬為該公司的監事。鍾杭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福建源鑫金礦」	指	AAI 報告所指的 11 號礦場福建源鑫金礦；
「富嶺礦業」	指	山東金洲集團富嶺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洲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派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釋 義

---

「歸來莊金礦」	指	AAI 報告所指的 8 號礦場歸來莊金礦；
「歸來莊礦業」	指	山東黃金歸來莊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約 70.65% 及由平邑縣財政局持有約 29.35% 權益；
「高新技術企業」	指	高新技術企業；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 H 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載述；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及詮釋；
「彌償保證承諾」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彌償保證承諾函，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若干稅項及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94,957,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並僅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載述；

---

## 釋 義

---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進一步載述；
「IPEEM」	指	<i>Instituto Provincial de Exploraciones y Explotaciones Mineras</i> ，阿根廷當地省級礦業主管機構，負責在聖胡安省擁有若干採礦許可證，並在當省招攬及通過招標方式以特許經營的方式授出勘探權和採礦權；
「IPEEM協議」	指	MAG與IPEEM就貝拉德羅礦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
「焦家金礦」	指	AAI報告所指的2號礦場焦家金礦；
「金博公司」	指	山東金博經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創集團」	指	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蓬萊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分別擁有65%及35%；
「金石礦業」	指	山東金石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洲集團」	指	山東金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乳山市國鑫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10名自然人(為本公司的僱員)分別持有約60.43%、約23.70%及約15.87%權益；
「金洲金礦」	指	AAI報告所指的7號礦場金洲金礦；

---

## 釋 義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而言)、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長亞證券有限公司、山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源證券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萊西礦業」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萊州礦業」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息率，由倫敦各大銀行估計就向其 他銀行借貸所會徵收的平均利率；
「玲瓏金礦」	指	AAI 報告所界定的3號礦場玲瓏金礦；
「玲瓏礦業」	指	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 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
「倫敦金銀市場」	指	倫敦金銀市場，買賣黃金及白銀的著名場外交易批發 市場；
「MAG」	指	Minera Argentina Gold S.R.L，於一九九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在阿根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AGB II持有95.6906%、由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持有 2.1547%、由Argentina Gold Corporation持有1.9529% 及由Compania Minera San Jose de Argentina持有 0.2018%；
「MAG 轉讓債務」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MAG與巴理克集團之 間的一系列貸款協議由MAG欠付巴理克集團的未償還 本金及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總額50%(即141.4百萬美 元)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 釋 義

---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可予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國土資源部」	指	其職能於二零一八年轉移至自然資源部；
「自然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部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I 43-101 守則」	指	加拿大證券法律監管礦產項目的主要披露規則 <b>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b> – 礦產項目披露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修訂；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不競爭承諾函，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進一步載述；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8.3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4.70港元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予以認購，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49,159,5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
「蓬萊金礦」	指	AAI報告所指的9號礦場蓬萊礦業金礦；
「蓬萊礦業」	指	山東黃金集團蓬萊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其中任何一家機構；

---

##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礦產資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國礦山」	指	各三山島金礦、焦家金礦、新城金礦、沂南金礦、玲瓏金礦、青島金礦、蓬萊金礦、金洲金礦、歸來莊金礦、赤峰柴金礦、西和中寶金礦及福建源鑫金礦或以上的統稱；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與本公司(代表我們本身)為記錄和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香港時間)，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獲中國證監會許可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
「千嶺礦業」	指	山東金洲集團千嶺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洲集團及乳山市國鑫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

## 釋 義

---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 144A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島黃金」	指	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金礦」	指	AAI 報告所指的 6 號礦場青島公司金礦；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PA」	指	Roscoe Postle Associates Inc.，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18.01 條所界定合資格人士資格的獨立開採及地質顧問。除 RPA 報告所述者外，Roscoe Postle Associates Inc. 為獨立第三方；
「RPA 報告」	指	由 RPA 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RPA 報告」；
「第 144A 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三山島金礦」	指	AAI 報告所指的 1 號礦場三山島金礦；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山金北京」	指	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金勘查」	指	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10%；
「山金集團財務」	指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國際」	指	山東黃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金有色」	指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約95.65%及濟南金穗金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4.35%；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	指	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山東黃金科技」	指	山東黃金礦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冶煉公司」	指	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國資委」	指	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冶煉廠」	指	由山東冶煉公司擁有及營運的冶煉廠；
「上海黃金交易所」或 「上海金交所」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購股協議」或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巴理克黃金及巴理克開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訂立的有關貝拉德羅收購事項的購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巴理克開曼、巴理克黃金、Argentina Gold Corp.、Compania Minera San Jose de Argentina、AGB II及MAG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當中載列管理及共同經營貝拉德羅礦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 釋 義

---

「深圳山金貴金屬」	指	深圳市山金礦業貴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萊州礦業及貴州西南黃金經營中心有限公司(其由陳開元持有92%權益，彼亦為貴州西南黃金經營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深圳冶煉廠」	指	由深圳山金貴金屬擁有及營運的冶煉廠；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銀團定期貸款」	指	由(其中包括)山東黃金香港與多家金融機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作為融資代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96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下提供的貸款；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貝拉德羅收購事項」	指	購股協議所載擬進行的交易(其中，我們收購AGB II的50%股權，認購MAG新發行的2.1547%股權，並收購MAG轉讓債務)；
「貝拉德羅礦」	指	RPA報告所指的貝拉德羅礦；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西和中寶金礦」	指	AAI報告所指的12號礦場西和中寶金礦；
「新城金礦」	指	AAI報告所指的4號礦場新城金礦；
「鑫匯礦業」	指	山東黃金礦業(鑫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鑫意公司」	指	山東黃金鑫意首飾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沂南金礦」	指	AAI 報告所指的 5 號礦場沂南金礦；
「沂南礦業」	指	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寶礦業」	指	西和縣中寶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 70%、由甘肅省有色金屬地質勘查局天水勘查院(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5% 及由一名自然人葉友堂(彼亦為中寶礦業的董事)持有 25% 權益。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數總和。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情況，概以中文版本為準。